

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大信所 2023 年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资质

#### 1. 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#### 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7 人，其中合伙人 166 人，注册会计师 948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#### 3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大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。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。

#### 4. 诚信记录



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人次。

## 二、项目成员执业记录

### 1. 基本信息

任职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郭春俊	2007 年	2010 年	2014 年	2020 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李泓斌	2018 年	2015 年	2015 年	2019 年
质量复核人员	刘会锋	2004 年	2004 年	2019 年	2022 年

(1)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：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：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。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：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前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

### 3. 独立性

大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### 三、质量管理水平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—业务质量管理》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大信所逐步建立健全涵盖风险评估程序、治理和领导层、职业道德要求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、业务执行、资源、信息与沟通、监控与整改程序八个要素的质量管理体系。各组成要素能够有效衔接、互相支撑、协同运行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。

### 四、服务水平和质量

#### 1. 服务人员

审计过程中，大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稳定且具备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。项目合伙人由管理合伙人担任，项目现场负责人由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资深审计人员担任，在日常咨询沟通中，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准，响应及时，服务周到。

#### 2. 服务质量和时效

审计工作开展前期，大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

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等审计内容全覆盖，审计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。针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及时跟公司管理层、治理层沟通反馈，并与所内复核、质控部门积极请教、沟通、反馈，保证了审计时效与服务质量。



## 五、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与大信所签署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中明确约定了大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公司未发现大信所存在违反保密要求行为。

综上，公司认为大信所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、人员配置、风险承担能力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履职，能够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，公允地表达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8日

